

国务院国资委专家组成员张春晓：

央企审计常态化亟待加强

■ 本报记者 赵玲玲

近期以来,国家审计署对央企的审计风暴形成了一组冲击波:先是审计署进驻在港央企,对华润、中银、中信、光大国际及招商局五大中资集团进行明确审计;时隔不久,审计署发布中央企业2012年度财务收支审计结果公告,11家央企被曝出有滥发福利、少报利润、投资亏损等问题。

对此,国务院国资委在报告发布当日就声明,将督促相关企业认真落实整改,并寻求治本之策;而11家央企也迅速发布说明和整改报告,声明愿意接受监督,积极整改……新一轮的审计风暴刮向央企,对央企起到了怎样的效果?如何实现审计的全方位覆盖?对此,《中国企业报》记者对国务院国资委专家组成员张春晓就相关问题进行了专访。

《中国企业报》:您如何认识最近对央企的“审计风暴”?审计在目前的央企反腐败中起到了怎样的效果与作用?

张春晓:近期审计署对中央企业的大面积深度审计,是对中央企业的经营和管理的重要检阅。审计结果表明,中央企业在加强内部管理、提升产品服务、改善品牌形象、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做了积极努力,会计信息也真实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但部分企业在经营管理中还存在薄弱环节,一些内部管理方面的共性问题在这些企业中普遍存在。

这次审计风暴是好事也是坏事,说其是好事,是因为通过审计风暴发现了经营和管理中的问题,有利于根据问题,有针对性地整改。说其是坏事,是因为这次审计风暴还是结果式

审计,是找问题的审计,是发现问题已经付出了成本和代价的审计,是国有资产已经或多或少地流失或损失的审计,是使一些企业经营管理者或管理者已经付出代价走向不归路的审计,不是过程的审计,不是动态的审计,不是约束式的审计,不是产业链条跟踪的审计。

腐败问题已经出现在经济社会的方方面面,国有企业作为利益寻租的一个重要节点,也难独善其身。反对腐败、建设廉政政治,是我们党一贯坚持的鲜明政治立场,是人民关注的重大政治问题。这个问题不解决好,就会对党造成致命危害,甚至亡党亡国。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党需要不断加大惩治腐败,把坚决惩治腐败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而要完成反腐败这项长期的政治任务,就必须构筑强有力的监督体系,并在这一体系的有效运行下,赢得这场看不见硝烟战争的胜利。审计风暴下的审计监督作为这一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完善权力制约与监督机制,预防和惩治腐败,促进反腐倡廉建设,有着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中国企业报》:与临时组织“巡视组”相比,审计的常态化是否有利于反腐败的常态化?

张春晓:目前的审计更多是结果的审计,审计风暴更是阶段的审计或过程的审计。要发挥审计的反腐败功能,且有利于反腐败的常态化,必须充分实现审计的动态流程式。但是在流程式审计过程中由于受审计目标、审计报告制度、审计问责制度等的缺失,审计的反腐功能难以发挥,发现和查处被审单位经济活动中存在的腐败问题往往成为审计的副产



国务院国资委专家组成员 张春晓

品。要使审计的常态化有利于反腐败的常态化,必须做到:

首先,审计向事前推进,且全过程审计,不能出现灯下黑,以做到预防腐败。审计要从反腐败斗争的大局着眼,由过去单一的事后审计逐步向事前审计、事中审计和事后审计相结合的方式转变,坚持“审、帮、促”相结合,把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有机结合起来,积极探索通过改革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途径。

其次,要建立严格的审计问责机制,做到问责到位,问责到底,问责不缺失。完善审计整改跟踪制度,加大整改问题公告力度。从政府层面,将审计整改纳入政府问责范畴,对屡查屡犯、屡查不改的重大问题,政府必须实施行政问责。同时,着力探索建立人大和审计机关的互动,建立多元化问责主体之间的协调机制,形成对违法违纪单位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合力,增强对责任主体问责的压力和威

慑氛围。

第三,要建立长效反腐联合机制,形成立体交叉式反腐网络,做到收网不漏网。要充分发挥审计在反腐倡廉中的作用,注重发挥整体监督功效,执法机关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实现优势互补信息资源共享,形成整体合力,建立长效反腐联合机制,推动整个社会的反腐倡廉工作深入开展。

《中国企业报》:国家审计署只是一个部门,力量有限。如何将审计署的外部审计与企业内部的审计有效结合起来?

张春晓:如果单从审计的角度看,通过垂直的一体化审计,通过大量的第三方审计,通过公开透明的审计平台可以基本实现将审计署的外部审计和企业的内部审计结合起来。但是,要想从根本上破解审计力量有限且单一的难题,必须从体制上下功夫。(下转 G04 版)

前沿



山东力争5年内解决国企历史遗留问题

■ 本报记者 杨凯

7月7日,山东省国资委发布《关于深化省属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意见》(以下简称“企改意见”)。该企改意见共26条,意在鼓励非国有资本参与省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力争5年内基本解决省属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

据《中国企业报》记者了解,该企改意见主要从四个方面做了明确规定。

首先,在产权改革方面,将引入社

会资本参与省属国有企业改革,鼓励和吸引民企参与,并将试点探索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多种形式持股:个人出资入股、投资公司、股权信托、有限合伙等多种形式。鼓励企业经营管理者、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持股,鼓励从事完全竞争性业务、人力资本要素贡献占比较高的转制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现代服务企业实施员工持股。

其次,“26条”明确指出,在企业制度方面,逐渐使国企尤其是省属国企企

行政化和级别,建立现代企业职业经理人制度,转变为聘任制、任期制和经营目标责任制,对企业管理人员实行契约化管理,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实施优秀企业家培养工程,储备优秀企业管理人才,为企业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

第三,在资本管理方面,建立覆盖全部省属国有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收益分享机制,逐步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2015年提高到10%、2020年提高到30%,重点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

第四,在运营机制方面,省属国企分步改为国资投资运营公司,构建起国有资本合理流动、有效配置、保值增值、健康发展的平台,推动全省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优化。

有业内人士告诉记者,这些意见的落实有待于具体细则的出台,目前已确定要制定的配套办法包括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实施方案、省管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混合所有制员工持股办法、省属国企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等。

兰州市国资委出台《国企重大事项报告及决策管理暂行办法》

■ 本报记者 任腾飞 刘红星

近日,兰州市国资委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及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制定出台了《兰州市政府国资委监管国有企业重大事项报告及决策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兰州市国资委相关负责人向《中国企业报》记者介绍,此次《办法》的出台是为更好地履行出资人职责,进一步加强对国有企业重大事项报告及决策的监督管理,规范企业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保证国有企业科学发展。

据了解,该《办法》的内容具体包括“总则”、“重大事项报告”、“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检查”、“责任追究”和“附则”等六个部分,对兰州市国资委监管的国有企业生产经营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运作等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报告及决策管理进行

了系统详尽的规定。

根据《办法》的规定,国有企业重大事项决策应坚持依法决策、集体决策、民主决策、科学决策等四项基本原则。国有企业召开股东会、董事会进行重大事项决策前,须提前15日将股东会、董事会议程及需议定事项的相关材料报市政府国资委及市国有企业监事会,兰州市国资委、市国有企业监事会根据会议内容委派代表参加会议。

对于国有企业重大事项决策应如何开展,《办法》认为,应在调查研究并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进行,同时应该在相应范围内予以公开。通过这种方式,既能够促进决策更加准确,同时也可以更加透明有效地接受社会监督。对于专业性强、技术性高的事项,《办法》要求,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或评估,涉及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还需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为了避免决策人员出现以权谋私等问题,《办法》要求对一些重大决策应当回避的人员应主动申请回避;为了保证决策更加合理和有效,同时保

证事后责任归属等问题有据可查,《办法》还规定要对决策参与人、决策事项、决策过程、决策结果,特别是领导人员的表决意见和理由,以会议记录、纪要等形式记录在案,经参会人员签字后存档备查。

《办法》明确指出,各国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企业重大事项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国有企业党委会、领导班子、职代会、股东会、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应及时上报市国资委备案。

据了解,兰州市各国有企业重大事项报告及决策的监督检查情况,已经被列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期考察、经营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对此,兰州市国资委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兰州市国资委、国有企业监事会将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对国有企业重大事项报告及决策情况进行检查,不按规定程序决策或执行决策后对发现的可能造成的损失不采取补救措施的企业,由市政府国资委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较为严重的,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进行诫勉

谈话、调离或免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同时,此次兰州市国资委对于“重大事项”的定义进行了进一步明确。据了解,《办法》指出,“重大事项”可分为报批事项和报备事项,报批事项需报市政府国资委批准或由市政府国资委转报市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报备事项应按时报市政府国资委备案。

“报批事项实行一事一报,各国企业在股东会、董事会决策前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以正式文件报市政府国资委审批,不得以任何理由先决策再报批。报备事项,各国企业应于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或事发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市政府国资委备案,特殊紧急情况应于董事会决议或事发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市政府国资委备案;其他年度重大事项由企业于每年度终了后30日内报市政府国资委备案。”兰州市国资委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国资一周要闻

(2014.7.04—7.10)

1. 47家央企入围2014年世界500强

关注指数:★★★★传播指数:★★★★
事件:国务院国资委网站8日消息,《财富》杂志7日公布了2014年世界500强企业名单,中国上榜公司数量创纪录地达到100家。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今年有47家入围世界500强。入围前十名的中央企业有3家,分别是中国石化、中国石油和国家电网,分列第三、四、七名。

点评:不断增加的入围企业数目着实让世界感受到了中国企业的力量。然而,低于平均水平的企业利润和人均利润更为值得反思。中国企业尤其是国有企业不妨把这当做与世界企业的一次对标而见贤思齐,唯此中国企业才能走得更为稳健和长远。

2.国资委:加强央企纪检监察机构履责考核

关注指数:★★★★传播指数:★★★★
事件: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消息,继出台党委主体责任意见后,国资委党委近日又印发了《国资委纪委、驻委监督局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明确指出,国资委纪委、驻委监督局是国资委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主体。国资委纪委、驻委监督局领导班子要强化担当意识,带头履行监督责任。要强化责任意识,严格责任追究,加强对国资委纪委、驻委监督局干部队伍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坚决防止“灯下黑”问题。

点评:谁来监督“监督者”一直是人们对纪检监察系统的一个永恒追问。近年来不断被爆出的“监守自盗”个案也让整个纪检监察系统蒙尘,透支了部分公众的信任。履行监督使命的央企纪检监察机构,首先要“硬”起来,才能打好反腐这块铁。

3.媒体称国资委即将公布国企改革方案

关注指数:★★★★传播指数:★★★★
事件:《21世纪经济报道》7月8日消息称,国企改革方案呼之欲出,国资委不日将宣布该方案并启动重要的四项试点工作。而《华夏时报》7月10日消息则称,央企混合所有制改革名单近期将公布。过去半月,国资委密集召开改革小组专题会议和全体会议,研讨国企改革方案细节及各项试点方案内容。

点评:新一轮国企改革元年已经过半,地方国资改革方案密集出台,但中央层面的国资改革方案一直是“犹抱琵琶半遮面”,这次终于“千唤万唤始出来”了。无论对于国有资本还是非国有资本,这无疑都将是颗定心丸。

4.上海确定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路径

关注指数:★★★★传播指数:★★★★
事件:据《人民日报》报道,上海市《关于推进本市国有企业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若干意见(试行)》7日正式印发。根据《意见》,上海国资改革未来的主要目标是经过3至5年的推进,基本完成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除国家政策明确必须保持国有独资的之外,其余实现股权多元化。此外,《意见》明确提出了上海市国有企业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9条具体措施,包括推进国有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优化国有企业股权结构、加快开放性市场化联合重组等。

点评:混合所有制是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的重头戏,但从中央到地方一直缺乏一个具体的操作细则。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国资改革关键在细则,成败也在细则。为上海的“先行一步”点赞。

5.山东万亿国资改革路线图出炉

关注指数:★★★★传播指数:★★★★
事件:山东省国资委7日发布《关于深化省属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意见》,称将力争5年内基本解决省属国企历史遗留问题。意见明确表示,将引入社会资本参与省属国企改革,鼓励非国有资本通过出资入股等多种形式,参与省属国企改制重组或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增发股票;省属国有企业产权多元化改革中,坚持同股同权,股东依法按出资比例行权履职。省属国有企业要合理增加市场化选聘比例,逐步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实行契约化管理。

点评:同股同权是山东国资改革方案的一大亮点。这意味着在对企业改革的同时,企业实务运作中监管部门的一票否决权将得到更为有效的约束。此举对于赢得非国有资本信任,更好实行混合所有制意义长远。

6.三大电信运营商将大幅削减营销费用

关注指数:★★★★传播指数:★★★★
事件:《21世纪经济报道》8日消息,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日前证实已收到国资委通知,三年内削减20%营销费用,现在正在抓紧出台具体的执行方案。媒体预计中国移动3年中将减少营销费用240亿元,而三大运营商3年总计需要减少营销费用400多亿元。削减营销费用的具体方向包括,减少合约机补贴,减少实物产品的营销赠送,还有撤销机场贵宾厅等等。

点评:国资委要求三大运营商削减营销费用背后是“营改增”试点后,运营商税赋的剧增。身为上市公司的三大运营商为了维持业绩稳定,在开源同时也必须节流,降低成本是必然选择。除了营销费用,还有哪些成本可以降低?是时候多想想了。

(点评人孟书强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生)